**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一、鼓勵現職教師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市客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二、儲備本市客語文師資，提高客語文教學品質，落實客語文之文化傳承。

**参、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肆、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方式：**

 **一、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

 1.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二)專業資格：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三)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

 **二、檢附證件：**

 (一)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所有文件以A4紙張規格列印或影印。

 (二)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星期四)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封面收件單位為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新屋國小教務處，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郵寄前請檢視文件是否缺漏，基本資料須填寫正確，勿因文件不齊或資料有誤，影響換證資格。

 (四)證明文件如下：

 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1)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一份

 5.教師證明文件:

(1)教師證

(2)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影本一份

(3)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4)切結書一份(如附件2)

**伍、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5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陸、收件地點**：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電話：03-4772016轉210

**柒、寄發證書日期：**114年8月1日前，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

**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本土教育整

動推動方案計畫下支應。

**桃園市113學年度本土語文客語文**

附件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電話 | 公： 宅： 行動： |
| 聯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資料審查1.右列影本資料依序裝訂2.由承辦單位勾選檢核 | □一、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 □二、**非**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但設籍本市 |
| □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4教師證□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6切結書 | □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4教師證□5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6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7切結書 |
| 報名者簽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其原因： | 委員簽章 |  |

**切 結 書**

附件2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